# 华东交通大学文件

华交教〔2015〕130号

# 关于印发《考试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#### 各学院、各部门:

《考试工作实施细则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:考试工作实施细则

华东交通大学 2015 年 6 月 23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华东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5年6月23日印发

1

## 考试工作实施细则

考试是提高教学质量,检验教学效果的重要环节。为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细则。

#### 第一章 考试工作组织

- 第一条 考试工作以学院为主,教务处统筹协调。
- **第二条** 学院负责加强考风考纪教育,组织教师和学生 认真学习考试管理相关规定,明确教师监考职责和学生考场 要求,按相关规定处理违反考试纪律的教师。
- 第三条 学院负责安排监考老师,40人以下考场安排2人监考,40人及以上考场安排3至4人监考,其中主监考1人。因故不能参加监考的,学院应及时更换教师并明确其职责。
- **第四条** 教务处负责公共基础课以及部分涉及面广的 学科基础课程的考试时间、地点安排。学院负责专业课及其 他学科基础课的考试时间、地点安排。
- 第五条 学院负责本学院巡考工作,教务处负责全校性 巡考工作。学校巡考小组由学校领导、教务处及学工处负责 人、各学院分管教学、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组 成。

#### 第二章 应考学生要求

- **第六条** 考生应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考试,因故不能参加考试者,必须在考试前按规定办理缓考手续,经批准后方可不参加考试,否则作缺考处理。
- **第七条** 考生应做好考前准备 必须在考前 10 分钟进入 考场, 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, 不得参加考试, 并按缺考处理。 考试进行 30 分钟后方可离开考场。
- 第八条 学生证、身份证或一卡通是考试的有效证件 (上级部门对考试证件有要求的,按上级部门要求执行), 其他证件一律无效。考生必须携带有效证件,否则不得入场 参加考试。
- 第九条 考生进入考场后,应按监考教师安排的座位就坐(如出现教室无监考教师,应及时报告学院教务室)。除考试科目所必须的用具外,其它物品(包括草稿纸)一律不准带入座位,应放在监考教师指定的地点;禁止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进入考场,如果已将手机等带入考场的,应立即关闭电源,并放监考教师指定的地点。否则,取消考试资格并按违反考试纪律处分。
- 第十条 考生领到试卷后,应先检查试卷,确认完整无误后,须在指定的位置写清本人姓名、学号、专业班级等个人信息,因个人信息缺失造成无法统计分数等情况,由本人负责。
  - 第十一条 考生应保持考场肃静,考试过程中不准交谈。试券如有不清晰之处,可举手示意,询问监考教师;严禁抄

袭、传递、夹带、在课桌或身上等处写画相关内容、利用通 讯工具串通、代考等违纪行为。

- 第十二条 考生在考试期间不得以任何借口离开考场,批准暂时离开者应有监考教师陪同。
- **第十三条**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考试,按时交卷,不得拖延,试卷由本人送交监考教师或放在指定地点,交卷后不得再改动卷面,不得在考场周围讨论问题,不得大声喧哗。不得将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。
- **第十四条** 考试期间违反考试纪律或考后被举报、被查实作弊者,按《华东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相关条款进行处理。

#### 第三章 监考教师职责

- **第十五条** 监考教师必须按照规定,认真做好监考工作,保证考试顺利进行。
- **第十六条** 监考教师应在考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,在考试开始之前应作好以下准备工作:
- (一)清场。要求无关人员离开考场;要求考生除考试科目所必须的用具外,其它物品(包括草稿纸)一律不准带入座位,应放在监考教师指定的地点;禁止考生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进入考场,如果已将手机等带入考场的,要求立即关闭电源并放指定的地点。
- (二)根据教务管理系统随机生成的《华东交通大学考试座位安排表》调整学生座位,使其成为合理的排列,两人

间至少应有一个空座位间隔。

- (三)宣布考场纪律,清点考生人数,检查学生是否带有有效证件,人证是否相符,证件是否真实,无有效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。
- (四)当考场出现监考教师缺监情况,应及时报告学院 教务室或教务处考试中心。

## 第十七条 监考时,监考人员应做到:

- (一)提醒考生正确填写试卷上的姓名、学<del>号</del>等个人信息;
- (二)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,不在考场阅读书报或做其他与监考无关的事情,不得随意离开考场,不得在考场内及考场周围闲谈,不得对试卷内容做任何解释和暗示。
- (三)发现考生有不遵守考场纪律的苗头,应及时提出警告。对已构成作弊或违纪事实的,应立即终止其考试并收回试卷,保管好证据(如夹带纸条、手机、书本等)并交教务处考试中心。
- (四) 考生提前交卷, 应在确认试卷等材料全部回收后, 方可允许考生离开考场。
- (五)考试时间以试卷上规定的时间为准,不得随意延长或缩减考试时间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动时,应事先报课程所在学院批准。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,监考教师应提醒考生把握时间。
  - 第十八条 考试结束时 监考教师应立即要求学生停止答

卷,收齐考卷,当场清点份数。如发现考卷丢失等问题,应当即清查,同时上报教务处。

第十九条 考试结束后,认真填写《考场情况登记表》,如实记录考场纪律情况和考试中发现的问题;如有违纪或作弊的,还应填写《华东交通大学学生考试违纪、作弊情况登记表》,详细记录违纪、作弊的细节,以作为后续处理的依据。

- **第二十条** 出现以下情况,将按教学事故的相关规定处理:
  - (一) 监考教师迟到、缺监;
  - (二)监考不力导致考场秩序混乱;
- (三)因未认真履行职责,造成所负责的考场出现雷同卷;
- (四)对学生作弊不当场制止、不报告,甚至隐瞒、包 庇等。

#### 第四章 巡考人员职责

- **第二十一条** 巡查考场的考前准备工作,包括监考人员是否及时到位,考场清场是否彻底,学生是否按规定就座,试卷是否到位等情况。对考试准备不规范的考场,巡考人员应督促监考人员及时改正。
- **第二十二条** 巡查监考人员监考期间履行职责情况。对监考人员不能履行监考职责的行为,如:看书报、闲谈、使用手机或做其他与监考无关的事,应及时提醒并制止,同时

报教务处,由教务处通知监考人员所在学院。学院须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,教务处负责督办。

**第二十三条**帮助解决考试中遇到的问题,如遇有监考人员迟到、缺监等情况,应及时与监考人员所在学院或教务处考试中心取得联系,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考试正常进行。协助监考人员处理考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事件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考试结束后,巡考人员应按要求认真填写《巡考情况小结》。

#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细则 2015 年 6 月 23 日起开始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